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電子信箱：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10043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函文影本、附件2自主應變機制、附件3密切接觸者造冊、附件4持續營運指引 (A09000000E_1110043784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043784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0043784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10043784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兼顧防疫與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調整接觸者匡列定義，請視需要檢視修訂企業持續營運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201號函(附件1)辦理。
- 二、旨揭密切接觸者匡列期間，調整為自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至隔離日止。有確定病例職場可參考「COVID-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附件2)，掌握密切接觸者並造冊(附件3)，以利及時提供衛生主管機關，及主動通知相關接觸者。另請依新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附件4)修改各單位計畫。
- 三、因應疫情變化致策略即時變動，最新資訊請各機關(構)及



事業單位防疫長及管理人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營運計畫」，以及「最新政策資訊」項下查閱，並同步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05/06
12:20:41

裝

訂

線

06